

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深圳市益合创
科技有限公司出口侵犯知识产权的行政处
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蛇关知罚字〔2026〕0180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益合创科技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MADPULEH26
4	法定代表人	李宇航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蛇口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9月29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6年8月2日，当事人委托广州威士报关有限公司以跨境电商B2B向海关申报出口网络跳线等货物一批到西班牙，报关单号：530420260001369552。经蛇口海关查验，发现实际出口货物中有：标有“COMMSCOPE及图形”标识网络跳线68千克，标有“COMMSCOPE及图形”标识网络面板127千克(以下称上述货物)。经权利人康普北卡罗来纳有限责任公司确权，涉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，权利人提出扣留申请并提交担保。 我关经调查，认为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上使用的商标，与商标权人注册商标相同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COMMSCOPE及图形”（备案号：

		T2022-123305) 商标权, 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上述货物案值为人民币 24800 元。 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、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海关扣留决定书、扣留清单、扣留现场笔录、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、当事人认错认罚承诺书等为证。
8	执 法 依 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, 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三)》(公告〔2023〕198号)第十一条第(二)项之规定
9	处 罚 内 容	包括处罚类别及结果: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, 并处罚款人民币 496 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 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, 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11	其 他	